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461

##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郑克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安雷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1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20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2
第八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23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38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洪城水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业集团	指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公用集团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广润门置业	指	南昌广润门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	指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洪城环保	指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温州宏祥	指	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弘业	指	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温州清波	指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凌志	指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兆盛	指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洪城水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ONGCHENG WATERWORK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郑克一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乐平	杨涛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
电话	0791-85210336	0791-85235057
传真	0791-85226672	0791-85226672
电子信箱	leping6688@sina.com	ytx1@sina.com

###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25
公司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25
公司网址	http://www.jxhcsy.com
电子信箱	jx600461@163.com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洪城水业	600461

### 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3 年 5 月 20 日
注册登记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000110007679
税务登记号码	360101723915976
组织机构代码	72391597-6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7,615,486.37	471,574,394.95	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99,162.26	53,031,348.22	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076,740.75	51,220,223.52	-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35,846.11	201,704,967.69	-8.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0,456,255.80	1,675,527,110.01	1.49
总资产	4,409,284,319.03	4,303,354,828.97	2.46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7	0.16	4.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7	0.16	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6	0.155	-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3.19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3.09	减少 0.27 个百分点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7,505.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6,851.0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276,954.43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9,150.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3,888.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77.46
所得税影响额	-2,128,393.94
合计	7,022,421.51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以安全、优质、高效、发展八字方针为指引，围绕“快速发展是前提、稳健发展是关键、持续经营是目的”的指导思想，坚持“目标不动摇、发展不减速、改革不停步、管理不放松”，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夯实基础，进一步抢抓机遇、开拓创新、巩固主业，扩展产业链，实施“产业多元化、资产证券化、相关产业集群化、管理现代化”的四化战略。公司进一步提高已进入商业运营的水务项目的运营管理水平，增强盈利能力；认真执行年度全面预算，继续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经营计划。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平稳，1-6 月份完成售水量为 13,748 万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7.02%；完成污水处理量为 23,357 万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2.71%；实现营业收入 51761.55 万元 同比增加 9.76%；实现净利润 5,509.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89%。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17,615,486.37	471,574,394.95	9.76
营业成本	329,123,174.95	291,350,479.03	12.96
销售费用	20,818,620.78	17,051,650.23	22.09
管理费用	38,701,368.61	32,369,919.27	19.56
财务费用	68,774,500.58	71,305,582.59	-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35,846.11	201,704,967.69	-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93,752.01	-425,431,286.93	13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13,331.26	198,376,409.07	-15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对深圳伟康德 1.26 亿和厦门国戎 6000 万的委贷本金已到期，并产生新增收益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去年同期公开发行了 5 亿元公司债券。

#### 2、 其它

##### (1)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并进一步发挥现有水厂存量资源的优势，确保供水设施的稳定运行，强化高效优质安全供水，真正做到水量充足，水质安全，满足生产和生活用水需求；污水处理厂的盈利能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污水处理费应收到账率达到了 95.1%；报告期内，九龙湖水厂（原红角洲水厂）项目已进入施工收尾阶段，预计将于 2013 年 8 月底试送水；公司正在建设集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计算机辅助调度系统（SCADA）漏水监控与水量平衡分析系统（SCABA）及供水管网运行分析、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于一体的“一体化数字水务平台”。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507,275,698.09	323,671,647.47	36.19	9.16	12.43	减少 1.8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自来水	172,891,223.95	114,839,519.47	33.58	7.28	6.11	增加 0.74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	263,110,767.04	151,184,991.28	42.54	4.13	5.9	减少 0.96 个百分点
工程	69,567,449.90	56,991,239.72	18.08	39.19	56.54	减少 9.08 个百分点
其他	1,706,257.20	655,897.00	61.56	92.12	36.86	增加 15.52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江西省	493,985,306.13	8.5
浙江省	13,290,391.96	40.94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1) 水源优势。本公司原水取自赣江。赣江水量丰富，水源有保障。本公司取水水源又位于赣江南昌段的中上游，水质良好，综合指标达国家标准 GB-3838-88《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以上标准，这种良好的城市供水资源，在全国各大中城市中，是为数不多的；

(2) 技术和装备优势。公司具有 70 多年的供水历史，技术力量雄厚，经验丰富并具有较强的供水行业经营管理能力。公司青云水厂二三期工程和牛行水厂一期工程，全套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实现了全厂自动化控制和水泵的变频调控，部分工艺已实现无人执守。技术和装备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 水质监测技术先进。公司的水质监测部门已达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一级站要求，能完成 106 项水质监测项目，是全国 3000 多家自来水公司中，仅有的部分出厂水质达到了 106 项指标，符合国家新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务企业之一。公司从 2012 年起是全国第二个公布 106 项水质指标的水务企业，并在今年公布的全国 70 个城市供水服务满意度指数测评中排名再次蝉联第二；

(4) 垄断南昌供水区域。公司属于国家大型一类供水企业，在南昌供水市场则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供水区域垄断性。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也遍及整个江西全省，在全省乃至全国污水处理和环保行业的知名度比较高，辐射能力强；

(5) 自来水“厂网合一”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在收购并注销供水公司后，打破公司制水业务长期依靠水量及规模增长的盈利方式，在水价上调时公司能明显受益。同时，厂网合一后，避免重复



缴税,可节约财务成本和管理成本;

(6) 另外,公司目前是国内供水行业为数不多的水务上市公司之一,资产优良、现金流充足、业绩较为稳定,融资渠道畅通。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第二次出资。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40 万元,洪城环保占温州宏祥 51%股权,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出资 510 万元,2013 年 1 月 24 日出资 530.4 万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洪城环保出资 153 万元,江苏凌志出资 147 万元,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36010011000178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洪城环保出资 153 万元,江苏兆盛出资 147 万元,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在成都市金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51012100004973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九江银行“久赢理财-安富号 69 号”	银行理财	1,060,000	2013 年 3 月 18 日	2013 年 6 月 1 日	至期还本付息	10,277.35	1,060,000	10,277.35	是	0	否	否	否
合计	/	1,060,000	/	/	/	10,277.35	1,060,000	10,277.35	/	0	/	/	/

**(2) 委托贷款情况**

## 委托贷款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 金额	贷款 期限	贷款 利率	借款 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 人	是 否 逾 期	是 否 关 联 交 易	是 否 展 期	是 否 涉 诉
深圳伟康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	12 个月	10.5	补充流动资金	三峡新材 29,434,400 股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否	否	否	否
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12 个月	9	补充流动资金	安妮股份 1,600 万股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否	否	否	否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6,300,000	12 个月	10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000,000	60 个月	6.895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600,000	60 个月	6.4						

1、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与中信银行南昌分行、深圳市伟康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相关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中信银行南昌分行借款给深圳市伟康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 1 年、利率 10.5%；截止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到期，伟康德集团在合同存续期间均能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利息，并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已将委托贷款本金 12,600 万元（伟康德集团 2012 年 8 月 8 日已提前归还本金 1,4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转入洪城水业账户。详见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600461 临 2013-016 号公告。

2、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与兴业银行南昌分行、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兴业银行南昌分行借款给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 1 年、利率为 9%；截止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和厦门国戎签署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已到期，厦门国戎在合同存续期间均能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利息，并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已将委托贷款本金 6,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转入洪城水业账户。详见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600461 临 2013-017 号公告。

3、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与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分行、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分行借款给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63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 1 年，利率 10%。

4、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7 日与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分行、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分行借款给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 5 年，利率 6.895%。

5、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 日与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分行、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分行借款给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6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 5 年，利率 6.4%。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2	公司债	50,000	23.00	50,000	0	
合计	/	50,000	23.00	50,000	0	/

本次公司发行的 5 亿元公司债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1).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275447.42 万元，净资产 90694.95 万元，共实现净利润 4574.55 万元。

##### (2).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798.87 万元，净资产 2904.09 万元，共实现净利润 147.07 万元。

##### (3).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14.7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主营集中供水、供水管网及设施维护等。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3520.15 万元，净资产 1932.32 万元，共实现净利润 63.76 万元。

##### (4).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主营市政给排水设计、咨询。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总资产 175.13 万元，净资产 170.58 万元，共实现净利润 44.39 万元。

##### (5).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主营供水管道检漏、管道定位。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 17.54 万元，净资产 14.72 万元，共实现净利润 -0.91 万元。

##### (6).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软件应用服务，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水质检测，信息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法律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7261.48 万元，净资产 2471.93 万元，共实现净利润 41.22 万元。

##### (7).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6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与垃圾处理工程设施开发、建设及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咨询；产业开发；污水及垃圾处理配套设施开发、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4980.16 万元，净资产 3565.4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2.09 万元。

##### (8).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50 万元，公司拥有其 51%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服务；水处理技术、产品的研发及污水处理

项目投资(凭资质经营)。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7875.78 万元,净资产 3319.5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5.69 万元。

(9).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51%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凭资质经营)。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2119.58 万元,净资产 316.85 万元,2012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82.95 万元。

(10).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65 万美元,公司拥有其 50%的股权,为公司合营公司,主营生产销售饮用水。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总资产 6332.66 万元,净资产 3489.47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2.74 万元。

##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九龙湖水厂(原红角洲水厂)	15,040	工程处于施工收尾阶段	2,815	12,024	项目尚未投产运营,无收益
城北水厂	35,362	工程处于土建阶段	4,782	6,982	项目尚未投产运营,无收益

(1).南昌市九龙湖水厂(原红角洲水厂)工程项目,业经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洪发改投字[2008]125 号立项批复,水厂首期规模为日处理量 10 万吨,九龙湖水厂工程投资估算为 15,040 万元(不包含土地及配套管网部分投资),工程目前处于收尾施工阶段,计划 2013 年 8 月底投产送水。

(2).南昌市城北水厂工程项目,业经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投资字[2010]891 号立项批复,水厂首期规模为日处理量 10 万吨,城北水厂工程投资估算为 35,362 万元(不包含土地预算投资额),工程目前处于土建阶段。

##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经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3,000,000 元,剩余 88,207,867.25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5 月 23 日,除息日为 2013 年 5 月 24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13 年 5 月 30 日。

## 三、其他披露事项

###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 (二)其他披露事项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发行了 5 亿元“2011 洪水业”公司债券,根据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方式,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 日按时支付了“2011 洪水业”公司债券 2012 年 5 月 2 日至 2013 年 5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临 2013-012 号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 [2013] 360 号)。评级报告维持"11 洪水业"公司债信用等级为 AA+,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详见公司临 2013-020 号公告)。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 五、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00461 临 2013-004 号公告
公司第五届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于洪城水业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00461 临 2013-011 号公告

###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托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		2011年1月27日		1,172.91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无影响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		2012年6月30日		37,977.21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无影响	是	控股股东

(1).公司与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协议》，南昌水

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下属扬子洲水厂 100%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1年1月27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扬子洲水厂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支付托管费。

(2).公司与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下属蓝天碧水环保公司 100%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2年6月30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蓝天碧水环保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支付托管费。

## 2、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 3、 租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2,582,713.32	2002年3月9日	2022年3月8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337,303.32	2002年7月31日	2022年7月30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779,662.56	2005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7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778,852.80	2005年10月26日	2025年10月25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办公大楼	1,144,000.00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楼租赁合同》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环保	办公大楼	136,000.00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楼租赁合同》		是	控股股东
广润门置业	洪城水业	门面	224,368.00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门面租赁合同》		是	股东的子公司

(1).2002年3月9日、2008年5月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六宗 90,568.89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215,226.11 元。

(2).2002年7月31日、2008年5月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长陵水厂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长陵水厂 21,933.33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28,108.61 元。

(3).2005年4月28日、2008年5月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青云水厂三期 3125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64,971.88 元。

(4).2005年10月26日、2008年5月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牛行水厂 3600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64,904.40 元。

(5).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办公楼租赁合同》,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办公楼租赁给本公司使用,年租金 1,144,000 元。

(6).公司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办公楼租赁合同》,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办公楼租赁给本公司使用,年租金 136,000 元。

(7).公司与南昌广润门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门面租赁合同》,南昌广润门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门面租赁给本公司使用,年租金 224,368 元。

##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温州弘业	控股子公司	温州宏泽	2,700	2008年12月30日	2008年12月30日	2013年4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是	其他关联人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7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68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68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3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1、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收购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前，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为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2,700 万元提供担保，该笔贷款已于 2013 年 4 月全部归还，故解除本期对外担保。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起算捌年；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同号为 2009 年萍中银贷(洪城)字 PXZ2009024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长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和相应的担保金额：人民币 1,600 万元，借款期限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起算捌年，用于萍乡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阶段（规模 4 万立方米/日）项目建设；

4、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上海浦



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申请贷款 1,500 万元按照股权比例 (51%) 提供相应的人民币 765 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时间、保证期限为柒年。具体借款期限、保证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期限为准并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起算, 该笔贷款用于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规模 1 万立方米/日) 项目建设。

5、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九江浔东支行 15072200-2007 年 (东办) 字 0019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发放贷款的剩余未偿还的部分的 14%, 即人民币 322 万元,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最高担保额 6,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壹年。

### (三)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水业集团	水业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 将积极倡导对洪城水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股权激励制度, 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006.3.9 长期有效	否	是	洪城水业为国有控股公用事业类企业, 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股权激励制度条件不成熟。待时机成熟, 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启动股权激励制度。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水业集团	(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上市后两个月内与洪城水业就德安公司和扬子洲水厂的自来水业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 在签署和执行委托管理协议时, 我司将确保洪城水业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和决策权, 并确保上市公司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务获得公允对价。(2)、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且德安公司或扬子洲水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或洪城水业认为适当的时候, 我司将所持有的德安公司 50% 股权和扬子洲水厂以我和洪城水业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依法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水业。(3)、若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洪城水业认为德安公司或扬子洲水厂的持续盈利能力或在其他方面仍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需要, 则我司承诺将通过依法出售德安公司股权和扬子洲水厂资产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托管等方式, 消除与洪城水业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	2010.6.30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水业集团	水业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洪城水业公司股份。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 年 12 月 13 日起至继续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	是	是		
------	----	------	----------------------------------------------------------------------------------------------	---------------------------------	---	---	--	--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所已整体加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设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所员工的关系已转移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和验证。

####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十、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巩固近年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成果,进一步强化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治理机制中的作用。公司法人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完成了《洪城水业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洪城水业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第四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为保证公司稳定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健全关系公司发展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并制定《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3、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4、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成员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江西证监局《关于加强对辖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考核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江西辖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选聘的建议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为了加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筹资业务的内部控制，防范筹资风险，降低筹资成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

6、为全面贯彻《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确保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决策制度的贯彻实施，推进公司领导班子民主、科学和规范决策，保证公司科学发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实施办法》。

7、为规范公司法律纠纷处理工作，保证依法、及时、正确、高效解决法律纠纷，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纠纷管理办法（试行）》。

##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一）其他

1、根据江西省发改委等部门下发的《关于调整全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3]175号)从2013年9月1日起，分三年将地表水、地下水水资源费平均征收标准调整到国家规定标准，其中城镇公共供水分三年时间分别调整至0.04元/立方米、0.06元/立方米、0.08元/立方米。预计水资源费的调整将使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度分别增加成本293万元、1059万元、1666万元，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总额。为了减少水资源费调整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主要有：

(1)进一步降本增效，推动“质量管理年”的活动，进一步降低产销差率，将水资源费调整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

(2)进一步加强同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和联系，请求物价等有关政府部门，在南昌市下一次的水价改革方案中充分考虑水资源费调整的因素，以减少水资源费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2、自2012年2月南昌市成立了南昌市水价改革工作小组以来，目前已完成了水价改革的调研、成本论证和成本监审等基础工作，下一步将提出水价改革的方案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虽然水价改革对公司影响很大，但是，由于水价改革需要经过一系列程序，南昌市水价改革机制在何时完成，水价改革的最终方案如何等都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 二、 股东情况

####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91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72	114,575,898			质押 50,400,000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4.73	15,618,290			无
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其他	4.09	13,500,000			无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其他	3.64	12,000,000			无
尤飞煌	境内自然人	3.64	12,000,000			无
王文学	境内自然人	1.63	5,369,349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2	5,010,049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	4,993,893			无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2,475,965			无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8	1,250,961			无
南昌市煤气公司	国有法人	0.38	1,250,961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575,898		人民币普通股	114,575,898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15,618,290		人民币普通股	15,618,290		
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1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尤飞煌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王文学	5,369,349	人民币普通股	5,369,34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10,049	人民币普通股	5,010,0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3,893	人民币普通股	4,993,893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475,965	人民币普通股	2,475,965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0,961	人民币普通股	1,250,961
南昌市煤气公司	1,250,961	人民币普通股	1,250,9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p> <p>(2)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煤气公司均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 <p>(3) 前十大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持股变动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熊一江	董事长	离任	换届选举
郑克一	董事长	选举	换届选举
刘忠	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李钢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潘贤林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何渭滨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章卫东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林洁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邓波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 三、 其他说明

1、由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万义辉、郑克一、潘贤林、李钢、史晓华、陆跃华、李良智、邓波和林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建华、杨麟顺、黄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克一为董事长，并分别聘任史晓华为总经理；陆跃华、魏桂生、罗建中、肖冀为副总经理；寇建国为财务总监；康乐平为董事会秘书；曹名帅、蔡翹、喻恒为总经理助理。

## 第八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一、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86,412,370.11	183,054,607.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9,483,769.14	163,648,481.29
预付款项		16,570,765.07	3,717,902.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911,697.34	10,752,308.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985,024.21	23,956,709.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12,363,625.87	385,130,008.88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4,200,552.00	188,573,738.61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961,077.23	73,112,014.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2,258,473.09	797,277,049.21
在建工程		375,514,917.58	230,100,574.86
工程物资		921,120.00	13,921.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50,676,509.27	2,616,088,958.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88,043.99	13,058,56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6,920,693.16	3,918,224,820.09
资产总计		4,409,284,319.03	4,303,354,828.9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75,000.00	2,306,610.00
应付账款		226,945,624.34	169,038,999.67
预收款项		21,850,564.17	25,344,122.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435,514.06	6,448,151.41
应交税费		21,474,783.64	17,331,877.22
应付利息		8,061,610.44	22,197,503.58
应付股利		11,770,111.64	
其他应付款		201,469,335.04	203,749,449.8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060,135.09	130,060,135.0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5,142,678.42	636,476,849.70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495,333,148.00	1,433,469,513.00
应付债券		494,502,776.98	493,844,707.66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64,850,000.00	11,9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40,588.18	7,291,565.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0,926,513.16	1,946,505,786.50
负债合计		2,656,069,191.58	2,582,982,636.2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73,926,889.86	1,170,745,069.8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626,854.07	1,978,690.54
盈余公积		46,341,178.04	46,341,178.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8,561,333.83	126,462,171.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0,456,255.80	1,675,527,110.01
少数股东权益		52,758,871.65	44,845,082.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3,215,127.45	1,720,372,19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09,284,319.03	4,303,354,828.97

法定代表人：郑克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07,531,636.11	94,315,116.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844,789.06	17,312,042.48
预付款项			283,669.7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354,449.26	25,731,600.90
其他应收款		216,458,847.69	202,023,323.48
存货		5,842,094.47	5,948,092.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5,031,816.59	345,613,845.45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573,607.56	221,035,232.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57,146,212.63	957,297,149.7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3,675,042.39	760,217,831.64
在建工程		317,943,574.04	188,369,646.4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744,890.80	15,916,476.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85,299.88	10,661,147.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3,568,627.30	2,153,497,483.55
资产总计		2,668,600,443.89	2,499,111,329.0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75,000.00	2,306,610.00
应付账款		151,798,283.54	87,377,048.07
预收款项		13,222,027.23	19,096,493.08
应付职工薪酬		2,716,183.67	4,051,947.32
应交税费		6,448,600.21	5,337,642.66
应付利息		5,415,880.43	19,835,553.68
应付股利		11,457,589.80	
其他应付款		169,114,503.33	134,241,62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1,248,068.21	332,246,916.4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0,833,148.00	42,469,513.00
应付债券		494,502,776.98	493,844,707.66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64,850,000.00	11,9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2,565.99	4,921,420.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4,188,490.97	553,135,641.31
负债合计		1,035,436,559.18	885,382,557.7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18,090,997.35	1,116,181,905.3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338,998.68	46,338,998.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8,733,888.68	121,207,867.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3,163,884.71	1,613,728,77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68,600,443.89	2,499,111,329.00

法定代表人：郑克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17,615,486.37	471,574,394.95
其中：营业收入		517,615,486.37	471,574,394.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3,778,149.69	417,063,523.98
其中：营业成本		329,123,174.95	291,350,479.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97,920.74	3,844,146.32
销售费用		20,818,620.78	17,051,650.23
管理费用		38,701,368.61	32,369,919.27
财务费用		68,774,500.58	71,305,582.59
资产减值损失		662,564.03	1,141,746.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51,545.85	2,619,164.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088,882.53	57,130,035.20
加：营业外收入		4,111,421.19	3,575,458.04
减：营业外支出		672,374.82	874,826.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702.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527,928.90	59,830,666.41
减：所得税费用		11,831,084.29	6,048,548.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696,844.61	53,782,11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99,162.26	53,031,348.22
少数股东损益		597,682.35	750,769.8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7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7	0.1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099,162.26	53,031,348.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7,682.35	750,769.89

法定代表人：郑克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母公司利润表**  
201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2,518,307.51	159,748,638.65
减：营业成本		111,835,966.86	106,204,678.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2,544.68	1,142,551.62
销售费用		20,163,437.11	16,250,761.93
管理费用		23,726,645.86	18,010,253.45
财务费用		11,819,364.00	8,753,537.87
资产减值损失		-200,589.13	647,025.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076,929.78	50,217,280.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977,867.91	58,957,111.09
加：营业外收入		2,223,951.35	2,892,565.07
减：营业外支出		340,457.35	705,691.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861,361.91	61,143,984.51
减：所得税费用		4,335,340.48	4,035,402.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26,021.43	57,108,582.4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郑克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0,294,361.61	462,358,303.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459.55	96,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131,010.24	156,210,12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549,831.40	618,664,424.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240,929.48	136,902,782.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645,314.42	91,289,80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76,046.89	27,729,407.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851,694.50	161,037,46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513,985.29	416,959,45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35,846.11	201,704,967.6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75,168.22	3,125,624.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760.00	21,64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946.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46,124.96	2,364,662.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54,999.58	5,511,928.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345,158.00	223,943,215.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	20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089.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61,247.57	430,943,21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93,752.01	-425,431,286.9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36,000.00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300,000.00	6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3,1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17,818.00	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753,818.00	563,3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500,000.00	233,811,793.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867,149.26	131,141,797.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367,149.26	364,953,59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13,331.26	198,376,409.0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03,316,266.86	-25,349,910.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564,136.92	188,957,233.5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4,880,403.78	163,607,323.39

法定代表人：郑克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971,061.07	163,525,741.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459.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45,095.40	111,076,42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840,616.02	274,602,167.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220,466.01	45,465,575.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278,308.05	49,794,33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09,209.11	18,392,77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91,363.01	124,089,81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699,346.18	237,742,49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41,269.84	36,859,674.3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200,000.00	3,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363,430.89	16,294,829.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946.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27,400.00	2,364,662.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403,777.29	22,460,192.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623,270.26	64,086,050.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	212,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9.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31,189.83	276,886,05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72,587.46	-254,425,858.5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6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3,1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558,4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138,833.08	67,780,980.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38,833.08	344,780,98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8,833.08	213,649,019.5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13,175,024.22	-3,917,16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129,524.14	82,328,802.8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06,304,548.36	78,411,638.23

法定代表人：郑克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	1,170,745,069.86		1,978,690.54	46,341,178.04		126,462,171.57		44,845,082.76	1,720,372,192.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0,000,000.00	1,170,745,069.86		1,978,690.54	46,341,178.04		126,462,171.57		44,845,082.76	1,720,372,192.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81,820.00		-351,836.47			22,099,162.26		7,913,788.89	32,842,934.68
(一)净利润							55,099,162.26		597,682.35	55,696,844.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099,162.26		597,682.35	55,696,844.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81,820.00							8,036,000.00	11,217,82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036,000.00	8,036,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181,820.00								3,181,820.00
(四)利润分配							-33,000,000.00		-719,893.46	-33,719,893.46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000,000.00		-719,893.46	-33,719,893.46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351,836.47						-351,836.47
1.本期提取				1,946,630.70						1,946,630.70
2.本期使用				2,298,467.17						2,298,467.17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173,926,889.86		1,626,854.07	46,341,178.04		148,561,333.83		52,758,871.65	1,753,215,127.4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	1,165,472,348.86			36,415,555.76		101,695,276.52		40,093,745.54	1,673,676,926.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0,000,000.00	1,165,472,348.86		0.00	36,415,555.76		101,695,276.52		40,093,745.54	1,673,676,926.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72,721.00		1,978,690.54	9,925,622.28		24,766,895.05		4,751,337.22	46,695,266.09
(一)净利润							100,692,517.33		1,086,557.77	101,779,075.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100,692,517.33		1,086,557.77	101,779,075.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72,721.00							4,900,000.00	10,172,721.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900,000.00	4,9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272,721.00								5,272,721.00
(四)利润分配					9,925,622.28		-75,925,622.28		-1,235,220.55	-67,235,220.55
1.提取盈余公积					9,925,622.28		-9,925,622.2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000,000.00		-1,235,220.55	-67,235,220.55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978,690.54						1,978,690.54
1.本期提取				3,440,344.10						3,440,344.10
2.本期使用				1,461,653.56						1,461,653.56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170,745,069.86		1,978,690.54	46,341,178.04		126,462,171.57		44,845,082.76	1,720,372,192.77

法定代表人:郑克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	1,116,181,905.35			46,338,998.68		121,207,867.25	1,613,728,77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0,000,000.00	1,116,181,905.35			46,338,998.68		121,207,867.25	1,613,728,77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9,092.00					17,526,021.43	19,435,113.43
(一)净利润							50,526,021.43	50,526,021.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526,021.43	50,526,021.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9,092.00						1,909,092.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909,092.00						1,909,092.00
(四)利润分配							-33,000,000.00	-3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000,000.00	-33,0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118,090,997.35			46,338,998.68		138,733,888.68	1,633,163,884.7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1,116,181,905.35			36,413,376.40		97,877,266.75	1,580,472,54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0,000,000.0	1,116,181,905.35			36,413,376.40		97,877,266.75	1,580,472,548.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25,622.28		23,330,600.50	33,256,222.78
(一)净利润							99,256,222.78	99,256,222.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9,256,222.78	99,256,222.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9,925,622.28		-75,925,622.28	-6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925,622.28		-9,925,622.2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000,000.00	-66,0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116,181,905.35			46,338,998.68		121,207,867.25	1,613,728,771.28

法定代表人:郑克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根据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 [2001]4 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9000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上述资产经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经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1 号文确认净值为 13,119.11 万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6 号文《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按照 65.84% 的比例折 8637.88 万股。其他四家发起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北京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分别投入 150 万元，折 98.76 万股；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入 100 万元，折 65.84 万股。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22 日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000110007679。住所：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法定代表人：郑克一。

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向社会公众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发起人股 64.29%，社会公众股 35.71%。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五家发起人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 14,000,000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8 股股份的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10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0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0]1868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0,000 股。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毕，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6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中磊验字第[2010]2018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 8,000 万股新股已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

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现有总股本 22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10,000,000.00 股，共计增加股本 110,000,000.00 元。该转增股本事项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中磊验字第[2011]0051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000,000 元。

本公司为公用事业城市供水行业，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城市污水处理。公司目前制水能力为 133.5 万立方米/日，为南昌市最大的专业制水企业；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为 129.7 万吨/日。

本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信息技术（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内部设立了生产技术中心、客户服务中心、设施管理中心、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计划财务部、证券法务部、审计监察部、物质供应部、武装保卫部、党群工作部、工程建设与物资采购招标中心等职能部门及青云、朝阳、下正街、长堽、牛行五个制水分厂，拥有控股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四）记账基础、计量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主要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应当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八）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仍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除上述情况外，发生的汇兑损益均应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方法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分类视购入金融资产的目的而定。本公司管理层于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条款决定有关资产的分类，并按此于各报告日重新评估指定分类。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准备近期出售及初始指定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若购入金融资产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且本公司管理层出具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管理层，则本公司将其归入此类。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指定为该类金融资产。除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者外，衍生工具也列入此类。

##### （2）贷款及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到期日为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12个月的贷款和应收款列为非流动资产外，其他该类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为流动资产。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资产为有固定或确定付款以及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且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如果本公司准备将较大金额的持有到期日金融资产出售，则该类金融资产将被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指定为此类别或不属于任何其他类别的非衍生工具。

当本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将被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本公司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

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不超过三个月，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本公司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当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可以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

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本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 **(十) 存货的核算方法**

##### **1、存货的分类依据**

本公司根据存货存在的实际状态，将存货划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生产成本等。

##### **2、存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公司的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 **1、投资成本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

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十二）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4.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 3%，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为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15-45年	3	6.5-2.2
管网	15-18年	3	6.5-5.4
机器设备	10-18年	3	9.7-5.4
电子设备	5-10年	3	19.4-9.7
运输工具	12年	3	8.1
房屋装修	5年		20

5、本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及其以上；
-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及其以上）；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公司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公司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

利率（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或同期银行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三）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按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转入固定资产。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为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 （十四）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3）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文件规定，公司对以 BOT（建造—运营—移交）、TOT（移交—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且运营后不直接向公众收费而由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企业）偿付的项目所发生的总投资作为无形资产核算。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之前，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放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转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并以竣工决算（未决算的按预结转）中固定资产类别按公司折旧政策的折旧年限与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年限孰低的原则以直线法（不考虑净残值）进行摊销。各期以应收到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企业）偿付款时，确认为收入。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十五）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 （十六）资产减值的确认与计量

### 1、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期末单项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列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的长短
特定款项组合	融资租赁资产保证金、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款项、公司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属于代收代付性质的事业性收费）等

####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特定款项组合	根据其风险特征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按应收款项余额的百分比（%）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50%
5年以上	50%

#####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特定款项组合	0	0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资产的保证金、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款项、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等，根据历史经验，基于该等款项的回收性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

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应收款项计提坏帐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帐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收款项，取得相关证据并按程序报经批准后确认为坏帐：

-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账款。
-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减值

（1）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包括：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4)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 4、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减值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2)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折现率的选择由公司根据目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并考虑风险因素确定按该资产的市场利率确认。

(3)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根据公司性质，公司对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方式，分公司产品生产特点及其资产与其产品的匹配性关联度，公司以各分公司资产确认为资产组。若总部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按照合理和一致的方法分摊到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年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 **(十八)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1、职工薪酬内容：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本公司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3）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3、计量应付职工薪酬时，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补提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冲回多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4、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2）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 （二十）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分为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4）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建造合同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1)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4)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其结果才能够可靠估计，并确认收入：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确认收入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一)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文件要求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工程项目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

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以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计算暂时性差异，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二十四）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 （1）弥补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

##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 ①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6%、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 ② 营业税为营业收入额的 3、5%。
- ③ 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 ④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 ⑤ 所得税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注 1：根据《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文件精神，本公司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6%，进项税不抵扣，直接计入成本费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及孙公司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收入免征增值税。

注 2：本公司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第二款规定，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2010 年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 年-2013 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所得税自 2010 年-2012 年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2015 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所得税自 2010 年-2012 年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2015 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子公司情况

(一)、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比 例	表决 权比 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 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 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 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 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九江市蓝天碧水 环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市滨江 路919号	污水处理	2,600.00	污水与垃圾 处理工程设 施开发	1,851.47		65%	65%	是	12,479,079.74		
南昌市朝阳环保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桃苑 大街328号	污水处理	200.00	城市生活污 水和工业废 水处理	1,892.29		100%	100%	是			
江西洪城水业环 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高新 区火炬大街 998号北楼	污水处理	75,000.00	城市生活污 水和工业废 水处理	77,915.77		100%	100%	是			
南昌洪城管道探 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庐山 南大道142号	供水管道检 漏	10.00	供水管道检 漏、管道定 位、监测等	4.86		100%	100%	是			
南昌市湾里自来 水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湾里区 招贤路554号	集中供水	1,614.70	集中供水、 供水管网及 设施维护等	1,614.71		100%	100%	是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 程设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井冈 山大道1103 号	市政给排水 设计、咨询	100.00	市政给排水 设计、咨询	129.18		100%	100%	是			

(二)、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比 例(%)	表决 权比 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 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 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 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 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温州洪城水业环 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 滨海园区管 委会5108室	污水处理	3,150.00	污水处理、 污水工程设 计、安装	1,606.50		51%	51%	是	16,265,545.35		
(三)、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比 例(%)	表决 权比 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 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 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 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 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萍乡市洪城水业 环保有限责任公 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萍乡经 济开发区登 岸管理处金 陵西路50号	污水处理	3,000.00	污水处理、 污水工程设 计、安装	3,000.00		100%	100%	是			
温州清波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市鹿城 区渔藤路288 号	污水处理	800.00	污水处理、 污水工程设 计、施工	408.00		51%	51%	是	1,552,567.64		

## 六、合并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
现 金	人民币	419,935.53		419,935.53	122,340.60		122,340.6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84,170,468.25		384,170,468.25	180,088,491.32		180,088,491.3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821,966.33		1,821,966.33	2,843,775.61		2,843,775.61
合 计		386,412,370.11		386,412,370.11	183,054,607.53		183,054,607.53

注 1：期末余额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①本公司的一年期定期存单 1,227,087.75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0,000.00 元。②本公司的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运营保证金 304,878.58 元。③本公司的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保函保证金 200,000.00 元。

注 2：期末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556,890.19	52.78	6,147,633.57	6.17	112,932,049.92	61.80	6,540,786.66	5.79
账龄组合	74,118,984.39	39.29	6,386,176.50	8.62	54,960,169.92	30.07	5,556,430.40	10.11
特定款项组合	8,341,704.63	4.42			7,853,478.51	4.30		
组合小计	82,460,689.02	43.71	6,386,176.50	8.62	62,813,648.43	34.37	5,556,430.40	10.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18,566.98	3.51	6,618,566.98	100.00	6,998,580.51	3.83	6,998,580.51	100.00
合 计	188,636,146.19	100.00	19,152,377.05		182,744,278.86	100.00	19,095,797.57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480,173.00	82.71	2,724,008.65	5	43,111,436.30	78.44	2,155,571.82	5
1-2年	14,179,241.60	9.92	1,417,924.16	10	4,126,057.61	7.51	412,605.76	10
2-3年	2,427,705.58	3.28	728,311.57	30	4,365,425.99	7.94	1,309,627.80	30
3-4年	1,939,719.05	2.62	969,859.53	50	2,407,842.12	4.38	1,203,921.06	50
4-5年	1,092,145.16	1.47	546,072.59	50	949,407.90	1.73	474,703.96	50
合计	74,118,984.39	100	6,386,176.50		54,960,169.92	100	5,556,430.40	

##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特定款项组合	8,341,704.63		7,853,478.51	
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	8,341,704.63		7,853,478.51	
其中：1年以内	3,824,636.60		4,360,047.00	
1-2年	878,337.80		710,772.20	
2-3年	658,431.80		950,967.40	
3-4年	938,568.10		125,157.60	
4-5年	121,816.60		512,456.90	
5年以上	1,919,913.73		1,194,077.41	

注：根据南昌市物价局洪价行字[2010]3 号文，本公司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系应缴南昌市财政局代收代付性质的事业性收费，故应收账款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项目不计提坏账。

##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5年以上	6,618,566.98	6,618,566.98	100.00	6,998,580.51	6,998,580.51	100.00
合计	6,618,566.98	6,618,566.98		6,998,580.51	6,998,580.51	

注：本公司因部分自来水用户属特困企业、户表改造、自来水总表数与分表数的差异、居民拆迁等原因拖欠的自来水款，公司针对该部分自来水用户且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客户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1：列示应收款项目前五名金额、欠款年限，及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总额比例%	性质
南昌高新开发区管委会	客户	23,019,643.06	1-2年	12.20	工程款
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客户	7,180,000.00	1-2年	3.81	工程款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蛟桥镇双岭村	客户	7,000,000.00	1年以内	3.71	工程款
永修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6,265,430.00	1年以内	3.32	污水处理款
共青城财政局	客户	5,819,169.73	1年以内	3.08	污水处理款
合计		49,284,242.79		26.12	

## 3、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总额%	期初余额	占总额%
1年以内	16,100,412.28	97.16	3,292,902.21	88.57
1-2年	104,352.79	0.63	59,000.00	1.59
2-3年	106,000.00	0.64	106,000.00	2.85
3年以上	260,000.00	1.57	260,000.00	6.99
合计	16,570,765.07	100.00	3,717,902.21	100.00

注 1：本账户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2,852,862.86 元，增幅 346%，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预付工程及材料款。

注 2：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4、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60,000.00	78.02	1,030,000.00	9.40	8,840,000.00	74.91	561,000.00	6.35
账龄组合	6,586,898.67	21.98	605,201.33	9.19	2,961,355.17	25.09	488,046.98	16.48
组合小计	6,586,898.67	21.98	605,201.33	9.19	2,961,355.17	25.09	488,046.98	16.48
合计	17,546,898.67	100	1,635,201.33		11,801,355.17	100.00	1,049,046.98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808,046.00	48.85	240,402.30	5	964,507.23	32.57	48,225.36	5
1-2年	1,105,076.60	33.68	110,507.66	10	1,251,771.87	42.27	125,177.19	10
2-3年	402,983.36	10.45	118,895.01	30	289,468.00	9.77	86,840.40	30
3-4年	0.00	0	0.00		910.00	0.03	455.00	50
4-5年	92,659.00	2.4	46,329.50	50	92,659.00	3.13	46,329.50	50
5年以上	178,133.71	4.62	89,066.86	50	362,039.07	12.23	181,019.53	50
合计	6,586,898.67	100	605,201.33		2,961,355.17	100	488,046.98	

注 1：期末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如下：

欠款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总额比例%	性质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525,516.24	2-3年	2.99	租赁款及往来款

注 2：列示其他应收款项目前五名金额、欠款年限，及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总额比例%	性质
南昌市财政局非税征收管理处	客户	8,260,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47.07	应返还手续费
南昌市财政局	客户	2,700,000.00	1-2年	15.39	消防栓加密工程款
南昌市林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	800,000.00	1年以内	4.56	工程款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525,516.24	2-3年	2.99	租赁及往来款
湾里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客户	229,464.00	1-2年	1.31	土地补偿款
合计		12,514,980.24		71.32	

注3：本账户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5,745,543.5元，增幅48.69%，主要原因系应收南昌市财政局非税征收管理处应返还代征污水处理费的手续费所致。

## 5、存货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05,940.67		10,705,940.67	10,130,714.07	197,240.40	9,933,473.67
周转材料	566,432.17		566,432.17	566,432.17		566,432.17
低值易耗品	19,283.50		19,283.50	19,283.50		19,283.50
工程施工	12,693,367.87		12,693,367.87	13,437,520.32		13,437,520.32
合计	23,985,024.21		23,985,024.21	24,153,950.06		23,956,709.66

## 6、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深圳伟康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404,250.00
委托贷款-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165,000.00
委托贷款-南昌双港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4,200,552.00	2,004,488.61
合计	4,200,552.00	188,573,738.61

注：本期本账户期末余额为：

(1)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南昌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深圳市伟康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14,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壹年（自2012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10.5%（其中1.5%归银行）。该笔委托贷款已于2013年5月31日到期，并于2013年6月5日对深圳市伟康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海南宗达实业投资持有的三峡新材（股票代码：600293）股票29,434,4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证券解押登记。

(2)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6,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壹年（2012年6月26日至2013年6月25日），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9%。该笔委托贷款已于2013年6月25日到期，并于2013年6月28日对林旭曦持有的安妮股份（股票代码002235）股票160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证券解押登记。

(3) 2011年8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关联方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200万元，按照合同约定该笔委托借款分五年归还本金，已于2013年2月归还第一期本金40万元整；2013年5月，本公



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关联方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60 万元。

## 7、长期股权投资

### (1)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主要财务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0	31.00	179,524,434.31	500,000.00	179,024,434.31	-	2,971,333.13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50.00	50.00	63,326,554.87	28,431,895.52	34,894,659.35	13,591,467.30	3,027,365.17

### (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现金红利
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15.00	15.00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55,800,000.00	54,576,461.37	921,113.27		55,497,574.64	31.00	31.00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360,857.70	18,235,552.93	1,422,861.63	2,194,911.97	17,463,502.59	50.00	50.00	
合计		71,460,857.70	73,112,014.30	2,343,974.90	2,494,911.97	72,961,077.23			-

注：经 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15% 的股份按照评估价格通过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交易平台挂牌转让，并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挂牌转让交易，本期交易完成。

## 8、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其他增加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623,796,768.67	-	27,038,899.08	1,478,810.09	1,649,356,857.66
房屋建筑物	406,904,467.58		613,158.38		407,517,625.96
机器设备	223,811,122.72		4,377,039.52	514,657.08	227,673,505.16
电子设备	37,382,589.78		1,680,441.00	169,829.01	38,893,201.77
运输设备	23,092,594.60		3,170,249.30	794,324.00	25,468,519.90
管网	932,605,993.99		17,198,010.88		949,804,004.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826,519,719.46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1,213,072.45	867,098,384.57
		-	41,791,737.56		
房屋建筑物	148,098,288.54		7,298,940.27		155,397,228.81
机器设备	157,441,440.78		5,871,162.22	315,983.88	162,996,619.12
电子设备	24,229,325.41		1,928,827.46	192,138.94	25,966,013.93
运输设备	10,453,081.24		988,661.88	704,949.63	10,736,793.49
管网	486,297,583.49		25,704,145.73		512,001,729.22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7,277,049.21				782,258,473.09
房屋建筑物	258,806,179.04				252,120,397.15
机器设备	66,369,681.94				64,676,886.04
电子设备	13,153,264.37				12,927,187.84
运输设备	12,639,513.36				14,731,726.41
管网	446,308,410.50				437,802,275.65

注 1：截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 2：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数中在建工程转入 16,139,455.33 元，其他为外部购入；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减少数为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所致。

注 3：截止期末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注 4：截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和担保情况，报告期内无固定资产置换情况。

## 9、在建工程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或 BOT额)	其他减少 额	工程 投入 占 预 算 的 比 例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期末余额	资金 来源
								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城市管网 改造工程		46,743,719.96	52,818,235.31	16,139,455.33					83,422,499.94	自筹
青云水厂 一泵房改 造		18,817,595.95	8,133,126.69						26,950,722.64	自筹
南昌市九 龙湖水厂 (原红角 洲水厂)	15,040.00	91,523,585.34	28,149,222.46				3,224,819.69	1,433,115.79	119,672,807.80	自筹
南昌市城 北水厂	35,362.00	20,983,376.48	47,815,373.25				3,794,196.63	814,196.63	68,798,749.73	自筹
鹿城轻工 业水业园 区污水处 理厂一期 工程 (BOT)		20,522,861.76	200,000.00						20,722,861.76	自筹
都昌污水 处理二期 工程 (BOT)			6,561,766.54						6,561,766.54	自筹
铜鼓污水 处理二期 工程 (BOT)			3,076,469.67						3,076,469.67	自筹
乐平污水 处理厂二 期工程 (BOT)		9,780,938.92	7,023,788.15						16,804,727.07	自筹
德安污水 处理厂二 期 (BOT)		2,976,994.12	5,272,605.12						8,249,599.24	自筹
金溪污水 处理厂设 备设备改 造项目		112,480.00	811,492.00						923,972.00	自筹
滨海园区 第三污水 处理厂一 期工程 (BOT)		17,651,022.33	1,651,383.42						19,302,405.75	自筹
零星工程		828,000.00	200,335.44						1,028,335.44	自筹
青云水厂 清淤工程		160,000.00			160,000.00				0.00	自筹
合计:	50,402.00	230,100,574.86	161,713,798.05	16,139,455.33	160,000.00		7,019,016.32	2,247,312.42	375,514,917.58	自筹

注 1: 南昌市九龙湖水厂(原红角洲水厂)工程项目,业经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洪发改投字[2008]125 号立项批复,水厂首期规模为日处理量 10 万吨,九龙湖水厂(原红角洲水厂)工程投资估算为 15,040 万元(不包含土地预算投资额),工程目前完成水源工程、完成浑水管及供电外线 6 公里、输配水管网 80 余公里;完成了 90%净水厂区土建及安装扫尾工程。

注 2: 南昌市城北水厂工程项目,业经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投资字[2010]891 号立项批复,水厂首期规模为日处理量 10 万吨,城北水厂工程投资估算为 35,362 万元(不包含土地预算投资额),工程目前进出水管网铺设完成铺设量的 20%、土建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20%。

注 3: 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业经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温发改审[2007]116 号立项批复,本期建设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0 立方米/日,一期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于 2010 年 11 月初步完工,但尚未获取环保验收及正式运行许可证,故未转入 BOT 核算(详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注 4: 德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BOT 项目)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6 日与德安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德安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特许经营协议》,由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承建及运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 1303 万元,工程已完成土建阶段和设备招标,正在进行电气及管道安装。

注 5: 乐平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BOT 项目)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7 日与乐平市人民政府签订了《乐平市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改扩建工程特许经营协议》,由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承建及运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 2194 万元,工程已完成土建阶段和设备招标,正在进行电气及管道安装。

注 6: 滨海园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BOT 项目)系温州宏泽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由温州宏泽环保有限公司组建的项目公司承建及运营污水处理。温州宏泽环保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共同出资组建本公司的孙公司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该 BOT 项目转由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承建及运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尚未变更至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温州宏泽环保有限公司承诺将其特许经营权所有的权利及义务全部转移到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 7: 截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0、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996,521,169.36	1,005,883.21	25,000.00	2,997,502,052.57
应用软件及控制系统	3,572,152.61	30,000.00		3,602,152.61
土地使用权证	46,789,465.69			46,789,465.69
财务软件	627,640.00			627,640.00
九江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74,686,322.71			74,686,322.71
萍乡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85,515,412.10	40,708.60		85,556,120.70
温州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71,966,337.83	65,934.60		72,032,272.43
硅藻土物化与改进型曝气生物滤池生化组合类工艺	30,968,700.00			30,968,700.00
滨海污水处理二厂BOT项目	62,363,308.24	56,211.00		62,419,519.24
九江片区TOT经营权	269,428,500.00			269,428,500.00
上饶、景德镇、鹰潭片区TOT经营权	357,614,828.01	144,640.00		357,759,468.01
赣州片一区TOT经营权	435,176,707.86			435,176,707.86
抚州片区TOT经营权	330,366,295.00	314,024.00		330,680,319.00
吉安片区TOT经营权	196,049,124.54			196,049,124.54
南昌、宜春片区TOT经营权	432,255,921.73	236,315.00		432,492,236.73
赣州片二区TOT经营权	318,762,686.83	68,050.00		318,830,736.83
宜春、萍乡片区TOT经营权	280,377,766.21	50,000.01	25,000.00	280,402,766.2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80,432,211.25	66,393,332.05	-	446,825,543.30
应用软件及控制系统	3,355,129.36	127,791.57		3,482,920.93
土地使用权证	4,637,524.27	429,166.44		5,066,690.71
财务软件	367,022.52			367,022.52
九江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39,959,019.79	2,262,323.94		42,221,343.73
萍乡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17,287,647.07	2,156,191.94		19,443,839.01
温州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23,535,534.32	2,165,091.54		25,700,625.86
硅藻土物化与改进型曝气生物滤池生化组合类工艺	7,355,066.25	774,217.50		8,129,283.75
滨海污水处理二厂BOT项目	4,159,050.48	1,473,673.65		5,632,724.13
九江片区TOT经营权	17,812,780.07	5,840,873.22		23,653,653.29
上饶、景德镇、鹰潭片区TOT经营权	40,300,630.47	7,778,288.65		48,078,919.12
赣州片一区TOT经营权	50,899,937.22	9,617,297.01		60,517,234.23
抚州片区TOT经营权	34,519,740.68	7,387,719.04		41,907,459.72
吉安片区TOT经营权	18,952,754.21	4,371,472.57		23,324,226.78
南昌、宜春片区TOT经营权	50,210,727.19	9,424,092.66		59,634,819.85
赣州片二区TOT经营权	34,347,845.11	6,579,107.16		40,926,952.27
宜春、萍乡片区TOT经营权	32,731,802.24	6,006,025.16		38,737,827.4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16,088,958.11			2,550,676,509.27
应用软件及控制系统	217,023.25			119,231.69
土地使用权证	42,151,941.42			41,722,774.98
财务软件	260,617.48			260,617.48
九江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34,727,302.92			32,464,978.98
萍乡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68,227,765.03			66,112,281.69
温州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48,430,803.51			46,331,646.57
硅藻土物化与改进型曝气生物滤池生化组合类工艺	23,613,633.75			22,839,416.25
滨海污水处理二厂BOT项目	58,204,257.76			56,786,795.11
九江片区TOT经营权	251,615,719.93			245,774,846.71
上饶、景德镇、鹰潭片区TOT经营权	317,314,197.54			309,680,548.89
赣州片一区TOT经营权	384,276,770.64			374,659,473.63
抚州片区TOT经营权	295,846,554.32			288,772,859.28
吉安片区TOT经营权	177,096,370.33			172,724,897.76
南昌、宜春片区TOT经营权	382,045,194.54			372,857,416.88
赣州片二区TOT经营权	284,414,841.72			277,903,784.56
宜春、萍乡片区TOT经营权	247,645,963.97			241,664,938.82

注1：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78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特许权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为其支付购买江西省78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的出让价款而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165,620万元（借款期限15年，截至2013年6月30日余额为137,46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的孙公司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拥有的BOT资产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园区第二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收费权为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温州分行的贷款2700万元提供的质押担保因该笔贷款于2013年4月全部归还，故解除。同时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其污水处理收费权和固定资产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温州东城支行贷款1900万元提供质押和抵押担保。

注2：截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坏帐准备	4,064,040.82	3,991,577.25
2、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3、存货		
4、可抵扣亏损	6,324,003.17	8,572,314.11
5、专项储备		494,672.64
合计	10,388,043.99	13,058,564.00

注：公司确认的可抵扣亏损详见附注 40—所得税费用说明。

## 12、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144,844.55	729,188.43	66,190.65	20,263.95	20,787,578.38
存货跌价准备	197,240.40		197,240.40		0.00
合计：	20,342,084.95	729,188.43	263,431.05	20,263.95	20,787,578.38

## 13、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60,000,000.00
保证借款		
委托贷款		
合计	40,000,000.00	60,000,000.00

注 1：本账户期末余额系：母公司和子公司洪城环保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贷款 2000 万元。

注 2：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14、应付票据

项目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075,000.00		2,306,610.00	
合计	1,075,000.00		2,306,610.00	

## 15、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184,435.41	52.96	138,488,072.32	81.93
1-2年	74,006,053.00	32.61	27,875,215.03	16.49
2-3年	28,587,489.71	12.60	811,787.91	0.48
3年以上	4,167,646.22	1.84	1,863,924.41	1.10
合 计	226,945,624.34	100.00	169,038,999.67	100.00

注 1：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 2：本账户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57,906,624.66 元，增幅 34.26%，主要系本公司本期增加九龙湖水厂（原红角洲水厂）、城北水厂工程款及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增加工程及材料款所致。

注 3：本帐户期末余额账龄较长的金额主要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根据江西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赣污建办字[2009]21 号文的相关规定以及与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签订的《项目特许权协议》、《项目特许权和资产经营权出让协议》、《排水服务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计提的应付尚未支付各县市运营一周年应退运营费用 21,246,982.37 元。

## 16、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20,824,511.35	95.30	24,642,618.66	97.23
1-2年	715,010.95	3.27	572,528.51	2.26
2-3年	189,036.35	0.87	128,975.74	0.51
3年以上	122,005.52	0.56		0.00
合 计	21,850,564.17	100.00	25,344,122.91	100.00

注：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7,419.87	32,135,936.79	31,365,571.53	3,177,785.13
二、职工福利费		4,305,756.11	4,305,756.11	-
三、社会保险费	1,834,200.13	17,994,570.74	18,196,949.89	1,631,820.98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589,757.57	11,266,537.80	11,849,581.16	1,006,714.21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86,762.03	5,672,451.86	5,338,001.32	521,212.57
3、年金缴费	-	-	-	-
4、失业保险费	48,878.25	574,450.14	544,721.57	78,606.82
5、工伤保险费	7,472.79	281,157.84	272,978.39	15,652.24
6、生育保险费	1,329.49	199,973.10	191,667.45	9,635.14
四、住房公积金	1,171,164.02	5,161,869.90	5,499,496.08	833,537.8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5,367.39	906,227.22	1,149,824.90	791,769.71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八、其他		124,552.57	123,952.17	600.4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合计	6,448,151.41	60,628,913.33	60,641,550.68	6,435,514.06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薪酬。

## 18、应交税费

项目	税费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营业税	3%、5%	7,230,541.47		6,442,141.44
城市维护建设费	7%	707,469.05		650,664.73
教育费附加	3%	286,601.57		423,796.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91,067.72		50,678.93
企业所得税	25%	5,054,993.66		949,324.37
房产税	1.20%	296,416.24		516,805.04
个人所得税		1,299,189.55		1,191,117.38
增值税	6%、17%	2,022,031.75		2,068,474.84
土地使用税		2,504,649.99		2,458,310.98
防洪基金	0.12%	1,498,043.07		1,860,812.44
价格调节基金		238,912.94		597,265.68
印花税		125,817.12		103,435.35
残疾人保证金		3,667.43		3,667.43
契税		15,382.08		15,382.08
合计		21,474,783.64	-	17,331,877.22

## 19、应付利息（债券利息应该反映在本科目核算）

银行借款利息		3,107,911.81		2,543,804.95
债券利息		4,953,698.63		19,653,698.63
合计		8,061,610.44		22,197,503.58

注：本帐户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14,135,893.14元，减幅63.68%，主要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3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5亿元的公司债券已支付第一期利息。

## 2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57,794,733.93	78.32	171,833,711.53	85.28
1-2年	17,126,050.62	8.50	20,106,608.48	9.98
2-3年	24,966,779.71	12.39	10,670,265.03	5.30
3年以上	1,581,770.78	0.79	1,138,864.78	0.57
合 计	201,469,335.04	100.00	203,749,449.82	100.00

注

## 1：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欠款人	金 额	欠款年限	占应总额比 例%	性 质
南昌市财政局	123,275,565.20	1年以内	61.19	代征代付城市污水处理费及水费附加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部	30,001,502.50	1年以内	14.89	借款
金溪县政府	16,616,440.00	1年以内	8.25	TOT出让价款
各污水处理厂所在县市财政局	12,453,778.34	2-3年	6.18	应付各县市的资金占用费
江西华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6,384.00	2-3年	0.75	工程款
合 计	183,853,670.04		91.26	

##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060,135.09	130,060,135.09
合计	56,060,135.09	130,060,135.09

##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400,000.00		13,200,000.00
质押借款		45,660,135.09		116,860,135.09
信用借款				
合计		56,060,135.09		130,060,135.09

## (2)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8.16	人民币	6.55	34,000,000.00	43,8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3.10.22	人民币	7.36	14,160,135.09	14,860,135.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	2013.12.31	人民币	6.55	3,900,000.00	6,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东城支行	2013.12.15	人民币	7.36	2,000,000.00	
中国工行九江市浔东支行	2013.12.31	人民币	6.55	1,000,000.00	5,200,000.00
合计				55,060,135.09	69,860,135.09

## 22、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1,378,600.00		35,378,600.00
担保借款		46,354,548.00		50,490,913.00
质押借款		1,347,600,000.00		1,347,600,000.00
合计		1,495,333,148.00		1,433,469,513.00

(2)

##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6-30	2025-6-29	人民币	6.55	767,500,000.00	827,7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8-17	2025-8-8	人民币	6.55	573,100,000.00	616,900,000.00
中国银行萍乡分行	2008-4-24	2016-4-24	人民币	6.55	23,000,000.00	23,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4-28	2023-4-27	人民币	6.88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青云谱支行	2013-4-7	2022-1-21	人民币	6.22	20,000,000.00	
合计					1,403,600,000.00	1,467,600,000.00

注1：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为支付购买江西省78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的出让价款而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165,620万元。借款期限15年，本年度已按照合同条款归还10,400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尚欠贷款本金137,460万元。根据合同条款2013年计划还款10,400万元，上半年已归还7000万元，其余3,400万元已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该贷款由本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78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特许权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合法拥有本公司的5,040万股流通股股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年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以上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每年1月1日进行调整。

注2：2009年4月2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贷款3000万元，用于萍乡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一阶段项目建设。2009年8月12日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贷款1600万元，用于萍乡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阶段项目建设。以上两贷款均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13年6月30日尚欠贷款本金2690万元。按借款协议2013年计划归还本金600万元，上半年已归还本金210万，其余390万元已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3：本公司的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贷款3100万，系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用应收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5万吨/日污水处理收费额（期间为：2009年10月22日-2014年9月22日的收费额）进行质押，质押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得超过9600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尚欠贷款本金为18,660,135.09元。按协议2013年计划归还本金700万元，上半年已归还120万元，其余11,660,135.09元已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4：2010年4月7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长期借款协议》，借款1300万元，用于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该借款分别由本公司、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13年6月30日尚欠贷款本金为1000万元。按协议2013年计划归还本金200万元，已于上半年归还，按协议2014年4月7日计划归还本金250万元，已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5：2006年7月20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九江分行贷款4800万元，用于九江老鹤塘污水处理厂购买基建材料及设备等。分别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2448万元；本公司提供担保672万元；江西省煤田地质局提供担保1680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尚欠贷款本金为1,140万元，按还款计划2013年计划归还本金520万元，本期已归还本金420万元，其余100万元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3、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年利率	面值	年初应付利息	本年应计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年末应付利息	年末账面余额
11洪水业	2012.5.2	5年	5.88%	5亿元	19,653,698.63	14,700,000.00	29,400,000.00	4,953,698.63	494,502,776.98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3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50,000万元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债券期限为5年，即自2012年5月2日到2017年5月1日。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票面利率为5.88%。

## 24、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九龙湖水厂（原红角洲水厂）建设配套基金	40,900,000.00	10,900,000.00
青云水厂建设配套基金	19,950,000.00	1,000,000.00
城北水厂建设配套基金	4,000,000.00	
合计	64,850,000.00	11,900,000.00

注：本账户期末余额系收到南昌市财政局的九龙湖水厂（原红角洲水厂）、青云水厂、城北水厂工程项目建设基金。

## 25、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	6,240,588.18	7,291,565.84
合计	6,240,588.18	7,291,565.84

## 26、股本

项目	本期增减						期末数
	期初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1、国家持股						-	
2、国有法人持股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						-	-
境内法人持股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4、外资持股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000,000.00	-	-	-			330,000,0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					-	-
4、其他	-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30,000,000.00			-		-	330,000,000.00
三、股份总额	330,000,000.00			-			330,000,000.00

## 27、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146,477,747.21			1,146,477,747.21
其他资本公积	24,267,322.65	3,181,820.00		27,449,142.65
合计	1,170,745,069.86	3,181,820.00	-	1,173,926,889.86

注：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子公司南昌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南昌市财政局洪财建[2012]133号文件《关于将部分公益性国债项目贷款资金转为拨款的通知》精神，将原申请公益性国债转贷资金借款余额 1,909,092.00 元和 1,272,728.00 元全部转为中央财政拨款所致。

## 28、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978,690.54	1,946,630.70	2,298,467.17	1,626,854.07
合 计	1,978,690.54	1,946,630.70	2,298,467.17	1,626,854.07

注：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通知（财企[2012]16号）精神，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依据工程造价计提（市政公用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为工程造价的 1.5%）安全生产费。

#### 29、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287,774.04			46,287,774.04
任意盈余公积	53,404.00			53,404.00
合 计	46,341,178.04	-	-	46,341,178.04

#### 3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当年净利润转入	55,099,162.2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6,462,171.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8,561,333.83	

注：2013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3,000,000.00 元。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5 月 23 日，除息日为 2013 年 5 月 24 日。

## 31、营业总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一、主营业务合计	507,275,698.09	323,671,647.47	183,604,050.62	464,707,984.94	287,880,963.86	176,827,021.08
居民生活用水-居民	61,891,435.73	47,806,023.17	14,085,412.56	57,807,887.65	45,362,634.87	12,445,252.78
居民生活用水-教育用水	27,456,660.79	20,580,980.41	6,875,680.38	27,584,401.76	20,944,941.87	6,639,459.89
非居民生活用水-工业	20,355,289.78	13,122,708.64	7,232,581.14	20,160,724.86	13,178,052.93	6,982,671.93
非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	18,287,145.57	11,138,283.41	7,148,862.16	16,621,999.90	10,327,075.19	6,294,924.71
非居民经营用水-经营基建	35,894,244.91	20,856,933.33	15,037,311.58	28,635,391.45	16,872,445.44	11,762,946.01
特种行业用水	9,006,447.17	1,334,590.51	7,671,856.66	10,349,684.57	1,546,567.69	8,803,116.88
污水处理	263,110,767.04	151,184,991.28	111,925,775.76	252,681,130.53	142,763,903.70	109,917,226.83
工程收入	69,567,449.90	56,991,239.72	12,576,210.18	49,978,664.22	36,406,092.17	13,572,572.05
设计费	1,706,257.20	655,897.00	1,050,360.20	888,100.00	479,250.00	408,850.00
二、其他业务合计	10,339,788.28	5,451,527.48	4,888,260.80	6,866,410.01	3,469,515.17	3,396,894.84
水表申报手续费收入	1,333,740.00	493,235.45	840,504.55	1,351,020.00	241,279.76	1,109,740.24
工程安装	6,509,275.23	4,386,757.20	2,122,518.03	4,742,786.97	2,789,065.74	1,953,721.23
租金收入	5,682.00		5,682.00			-
勘察收入		-	-			-
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的手续费等		-	-			
其他	2,491,091.05	571,534.83	1,919,556.22	772,603.04	439,169.67	333,433.37
合计	517,615,486.37	329,123,174.95	188,492,311.42	471,574,394.95	291,350,479.03	180,223,915.92

##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981,290.56	2,391,415.66	3%、5%
城市维护建设费	1,000,868.68	845,251.91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715,761.50	607,478.75	2%、3%
合计	5,697,920.74	3,844,146.32	



## 33、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12,003,049.02	9,284,477.12
职工福利费	1,747,518.12	1,537,038.64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83,922.21	176,115.85
五险一金	1,049,009.22	2,909,899.17
劳动保护费	1,840,956.67	3,357.10
固定资产折旧	261,042.94	249,041.60
办公费	33,135.90	24,185.20
差旅费	27,033.00	2,285.00
业务招待费	4,800.00	
邮电费	136,477.62	124,880.21
水电费	215,137.60	256,069.72
修理费	2,283,187.93	1,686,358.82
车辆使用费	554,133.47	408,587.20
印刷费		
业务宣传费	6,865.00	14,400.00
税费		10,803.70
96166客服费		
其他	472,352.08	364,150.90
合计	20,818,620.78	17,051,650.23

## 3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14,190,375.57	13,992,819.73
职工福利费	2,503,979.02	1,466,688.0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5,132.82	310,690.28
劳动保护费	116,165.33	102,611.80
五险一金	6,641,302.77	3,008,681.18
劳动保险费	60,047.38	77,711.00
租赁费	2,940,284.17	2,914,660.80
水电费	155,383.88	196,793.33
物业管理费		2,050.00
税费	1,977,414.86	891,142.86
固定资产折旧	1,639,384.11	3,161,417.91
无形资产摊销	329,016.18	325,531.02
业务招待费	505,062.80	540,184.50
低值易耗品摊销	35,503.00	63,836.00
印刷费	36,221.00	17,341.41
业务宣传费	36,458.00	281,407.00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会议费		110,315.50		42,950.00
邮电费		378,719.88		314,884.23
差旅费		214,274.50		359,743.60
办公费		696,872.27		407,144.73
报刊费		2,753.90		1,605.40
车辆使用费		1,133,396.11		1,122,839.86
中介机构费		1,171,177.00		1,065,105.90
修理费		534,671.38		533,168.29
董事会会费		134,879.52		118,650.10
上缴管理费		12,152.66		7,661.47
学会费		34,400.00		1,450.00
交通费		62,917.00		45,979.70
绿化维护费		326,319.99		315,465.20
其他		2,386,788.01		679,703.96
合计		38,701,368.61		32,369,919.27

## 3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15,697,246.95		128,977,600.05
减：利息收入		47,243,806.09		58,016,645.42
减：汇兑收益				
其他		321,059.72		344,627.96
合 计		68,774,500.58		71,305,582.59

##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准备		662,564.03		1,141,746.54
存货跌价损失				
合 计		662,564.03		1,141,746.54

## 37、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43,974.90	1,987,601.81
3、其他投资收益	164,900.28	
4、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委托贷款收益	7,742,670.67	631,562.42
合 计	10,251,545.85	2,619,164.23

注1：本期其他投资收益系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注2：本期委托贷款收益主要系本公司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深圳市伟康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14,000万元获取的贷款利息5,512,500.00元及支付相关税金、手续费后的净收益；本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6,000万元获取的贷款利息2,625,000.00元及支付相关税金、手续费后的净收益。

##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投资有限公司	921,113.27	1,121,086.67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1,422,861.63	866,515.14
合 计	2,343,974.90	1,987,601.81

## 3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715.22	20,941.00	7,715.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715.22	20,941.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接受捐赠利得	204,300.00		204,300.00
3、违约金	1,269,223.35	1,392,565.07	1,269,223.35
4、盘盈利得	8,184.54	15,674.00	8,184.54
5、政府补助	2,246,851.02	2,144,538.83	2,246,851.02
6、其他	375,147.06	1,739.14	375,147.06
合计	4,111,421.19	3,575,458.04	4,111,421.19

注1：本期违约金收入为收到自来水用户缴款自来水违约的违约金。

注2：本期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设施修复项目补助资金	454,728.00	500,000.00
消防栓维修保养补助	500,000.00	1,000,000.00
政府奖励、补偿款	1,010,000.00	
TOT缺陷补助（摊销）	282,123.02	69,789.86
企业所得税返还		96,000.00
旧城改造拆迁补偿		478,748.97
合计	2,246,851.02	2,144,538.83

#### 3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7,505.86	28,702.68	207,505.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7,505.86	28,702.68	207,505.86
其中：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2、防洪保安基金	378,797.87	206,449.70	
3、捐赠支出	434.00		434.00
4、其他	85,637.09	639,674.45	85,637.09
合计	672,374.82	874,826.83	293,576.95

#### 40、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组成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288,911.01	6,249,552.99
二、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	542,173.28	-201,004.69
合计	11,831,084.29	6,048,548.30

注：本公司2011年度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被吸收合并前存在未弥补的累计亏损（截至2010年度累计可弥补额为-155,129,040.28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税

[2009]59号文《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中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南昌供水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可由本公司弥补。本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可由本公司弥补的南昌供水有限公司亏损的限额为：南昌供水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乘以截至合并业务发生2011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6.15%。2013年上半年预计可弥补亏损金额为8,993,243.76元，在剩余弥补年限（2013年下半年-2014年）内仍可享受弥补金额共计25,296,012.67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6,324,003.17元。

#### 41、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 充 资 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公司净利润	55,696,844.61	53,782,118.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2,564.03	1,141,746.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157,452.46	37,718,633.86
无形资产摊销	66,538,708.13	64,866,716.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91,718.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4,025.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774,500.58	72,173,616.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51,545.85	-2,619,16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7,424.83	2,049,147.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999.98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6,519.43	-11,646,613.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47,539.86	130,299,312.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042,346.84	-146,852,263.89
其他	1,219,18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35,846.11	201,704,967.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4,880,403.78	163,607,323.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1,564,136.92	188,957,233.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316,266.86	-25,349,910.17

## (2)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现金	384,880,403.78	163,607,323.39
其中：库存现金	419,935.53	339,074.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4,170,468.25	155,788,248.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90,000.00	7,48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880,403.78	163,607,323.3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本期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扣除了不能随时变现的定期存单 1,227,087.75 元；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运营保证金 304,878.58 元。

## (3)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筹资活动、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131,010.24	156,210,120.44
其中：收到代征污水处理费	111,036,545.58	103,026,160.41
收到代征水费附加	6,707,022.33	6,035,367.26
政府补助及奖励	2,246,851.02	1,645,358.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851,694.50	161,037,465.19
其中：上缴代征污水处理费	106,064,693.67	77,303,470.96
上缴代征水费附加	63,615.14	56,732.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
其中：企业债发行评估费		240,000.00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灌婴路99号	郑克一	自来水生产供应	12,936.30	34.72	34.72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0559375-8

## 2、本公司的子、孙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湾里区招贤路554号	史晓华	集中供水	1,614.70	100%	100%	15854180-0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井冈山大道1103号	魏桂生	市政给排水设计、咨询	100.00	100%	100%	75112197-0
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管委会5108室	陆跃华	污水处理、污水工程设计、运营及咨询	948.60	51%	51%	57770336-8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市滨江路919号	陆跃华	污水与垃圾处理工程设施开发	2,600.00	65%	65%	76979943-X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表决比 例	组织机构代码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登岸管理处金陵西路50号	陆跃华	污水处理、污水工程设计、安装	3,000.00	100%	100%	66202177-5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管委会5108室	陆跃华	污水处理、污水工程设计、安装	3,150.00	51%	51%	67720501-6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上戍渔藤路288号	陆跃华	污水处理、污水工程设计、施工	800.00	51%	51%	68559037-2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桃苑大街328号	陆跃华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	200.00	100%	100%	669096421-X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998号北楼301室	史晓华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	75,000.00	100%	100%	69605213-1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南大道142号	史晓华	供水管道检漏	10.00	100%	100%	73635174-3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团结路1号	史晓华	给水、排水工程勘察施工	2,113.86	100%	100%	15856648-5
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99号(第一层)	陆跃华	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环保工程技术服务等	300.00	51%	51%	07182119-9
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四川金堂工业园区环保大道	陆跃华	水污染处理、水工金属结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	300.00	51%	51%	06976869-1
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开区滨海园区管委会办公楼5108号	陆跃华	污水处理、污水工程设计、运营及咨询	2,040.00	51%	51%	59850032-4



##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669号1218室	熊一江	创业企业投资(金融、期货、保险、证券除外)	贰亿圆整	31.00	31.00	本公司参股公司	69605731-1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东大街1568号	郑克一	生产销售饮用水及管理相关的水厂、泵站、原水输水管	365万美元	50.00	50.00	合营公司	61241906-4

##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76976413-0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74852088-2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72777680-3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75807058-X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74198060-8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5600075-1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6182109-3
南昌广润门置业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78970219-9
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5837297-1
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75113014-8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采购自来水	协议定价	14,406,955.28	8.33	13,108,691.96	12.37%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物资(管道)	市场价格	10,538,445.00	100.00	4,984,700.00	100.00%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工程物资(球墨管、PPR管等)	市场价格	13,619,960.17	93.17	12,448,120.83	99.59%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物资(水表等配件)	市场价格	2,142,282.40	100.00	929,190.00	100.00%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聚合铝	市场价格	2,281,311.50	100.00	3,197,729.70	100.00%
南昌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综合服务及绿化	协议定价	546,947.79	100.00	247,583.44	100.00%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6166客服	协议定价	721,395.00	100.00	1,444,443.72	100.00%

注：根据本公司与合作方中法水务投资（南昌）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及与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签订了《自来水供水协议》，双方按《自来水供销合同》约定的价格确定原则计算制水价格，2013 年度自来水供水价格为 0.91 元/立方米（含税）。

## 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抄表服务	协议价	997,307.66	100.00		100.00

## (2) 关联托管情况

公司受托管理情况表: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2013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	2011.1.27	---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1,172.9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	2012.6.30	---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37,977.21
合计						39,150.12

注：本公司与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下属扬子洲水厂的资产委托本公司管理，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1年1月27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扬子洲水厂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支付托管费。

本公司与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委托给本公司管理。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2年6月30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蓝天环保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支付托管费。

##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确定依据	2013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02-3-9	2022-3-8	协议定价	1,291,356.66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02-7-31	2022-7-30	协议定价	168,651.66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05-4-28	2025-4-27	协议定价	389,831.28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05-10-26	2025-10-25	协议定价	389,426.40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办公大楼	2013.1.1	2013.12.31	协议定价	570,000.00
南昌广润门置业公司	本公司	店面租赁	2013.1.1	2013.12.31	协议定价	112,184.00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办公大楼	2013.1.1	2013.12.31	协议定价	76,800.00
合计						2,998,250.00

注 1: 2002 年 3 月 9 日、2008 年 5 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六宗 90,568.89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215,226.11 元。

注 2: 2002 年 7 月 31 日、2008 年 5 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长陵水厂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长陵水厂 21,933.33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28,108.61 元。

注 3: 2005 年 4 月 28 日、2008 年 5 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青云水厂三期 3125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64,971.88 元。

注 4: 2005 年 10 月 26 日 2008 年 5 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牛行水厂 3600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64,904.40 元。

注 5: 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座落于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的办公楼中共计面积约 4,005.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本公司使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1 年。租金按每平方米 23.80 元/月，全年租金 1,144,000.00 元。

注 6: 本公司与南昌广润门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店面租赁合同》，南昌广润门置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 1289 号北区(楼下 1-2)号店面租赁给本公司使用，面积为 93.42 平方米，租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单价为每平方米 27.5 元，月租金为 2,569.05 元，年租金为 30,829.00 元。

注 7: 本公司与南昌广润门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店面租赁合同》，南昌广润门置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 1289 号东区（楼上）26-34 号、（楼下）27-34 号共 17 间店面租赁给本公司使用，面积为 683.4 平方米，租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单价为每平方米 23.6 元，月租金为 16,128.24 元，年租金为 193,539.00 元。

注 8: 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环保有限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位于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办公楼中共计面积约 476.19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江西

洪城环保有限公司，租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按每平方米 23.80 元/月，年租金为 136,000.00 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截至 2013年6月30日贷 款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江西洪 城水业股份有限公 司、江西省煤田地 质局	九江蓝天碧水环保 有限公司	1,140.00	2006.07.20	2016.07.20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 有限公司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 保有限责任公司	2,630.00	2008.04	2017.08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宏 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1,000.00	2010.04.7	2017.01.29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 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 有限公司	2,000.00	2013.3.1	2014.2.28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 有限公司	76,750.00	2010.06.30	2025.06.29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 有限公司	60,710.00	2010.08.9	2025.08.8	否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 末		期 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德安（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612,629.39	306,314.70	612,629.39	306,314.70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613,981.34	110,406.83	1,228,813.66	110,406.83
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1,075,062.82	28,477.58	569,551.54	28,477.58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 公司	138,690.58	10,035.15	138,690.58	10,035.15
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 司	400,524.00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5,516.24	50,450.65	514,665.87	50,450.66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 任公司	861,787.77		387,083.91	

## 应付关联方款项

账 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帐款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6,609.81	266,609.81
应付帐款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7,727.39	307,727.39
应付帐款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6,209,300.02	10,906,963.47
应付帐款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692,308.75	10,043,415.27
应付帐款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659,028.08	1,201,905.08
应付帐款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5.80
应付帐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	475,2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130.00	93,020.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6,924.06	1,003.24
其他应付款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333.33	19,524,833.33

**八、或有事项**

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需披露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波公司”）建设的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10000立方米/日）于2010年11月初步完工。根据清波公司与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要求，清波公司目前正进行设备各项性能测试、申报污水处理运行资质、申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申报污水处理正式运营许可等手续。但由于清波公司在试运行中，存在鹿城轻工产业园区进水处理水量严重不足，进水COD（化学需氧量）浓度过低等情况，无法按照BOT合同要求完成对设备可靠性的运行和最终测试，也无法通过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政府颁发的运营许可证。清波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按照双方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要求，与政府协调双方各自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根据协议，清波

公司获取环保验收并取得正式运行许可证后方可正式运行生产，且特许经营期限从正式经营开始计算），并向鹿城区政府提出补偿运行方案。

2011 年 10 月 8 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区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11]18 号文，根据该纪要，由鹿城轻工产业园管委会牵头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情况进行了解、调查，对本公司提出的补偿报价进一步核算，在合理的范围内给予相应补偿。2012 年度，鹿城轻工产业园管委会先后委托中介机构对本公司提出的《运营补偿方案》进行评价咨询（2012 年 12 月 8 日，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道会咨字[2012]051 号报告），其咨询结果正申报给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进行审核。

2、根据江西省政府办公厅赣府厅字[2009]141 号文《关于印发江西省县（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的通知》，本公司的母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招标，已取得江西省 77 县（市）78 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并与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江西省 77 个县（市）78 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总合同》。

根据经营权出让总合同第五条第 4 款，本公司的母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将江西省 77 个县（市）78 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转让给其国有控股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承接该总合同。根据特许经营权总合同第一条第 4 款，对具体污水处理厂出让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和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具体签订分合同——《项目特许权协议》、《项目特许权和资产经营权出让协议》、《排水服务协议》。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各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已签订了 76 家《项目特许权协议》、《项目特许权和资产经营权出让协议》、《排水服务协议》分合同，并办理资产移交和运营。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金溪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金溪县污水处理厂《特许权协议》和《排水服务协议》。

3、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以下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签订了《项目特许权协议》、《项目特许权和资产经营权出让协议》、《排水服务协议》共计 2 家分合同，但未办理资产移交运营情况如下：

区域	序号	县市名称	污水处理规模 (万吨/日)	签约时间	开始收费时间(移交时间)	污水处理收费的基本单价	合同出让价款
第五组---吉安	45	井冈山市	0.3	2010.8.5	未移交	2.645	15,629,700.00
	50	吉安县	0.2	2010.8.19	未移交	3.295	13,000,000.00
总计			0.50				28,629,700.00

注：由于上述县市污水处理厂存在进水污水量很少、进水水质差导致不能满足正常的生产运转以及污水处理厂所在县市认为污水处理收费的基本服务单价过高的原因，故污水处理厂所在的县市政府推迟移

交，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的协商，争取尽快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投入正式运营。

4、根据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5 日与江西行政资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78 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总合同》、2010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备忘录》、2010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协议书》中条款约定：“公司在 2010 年 5 月 1 日之前向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出让价款 5 亿元；公司在与任一县市污水处理厂签订了分合同并办理移交手续后三个月内，按移交县市统计清单向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至该清单内县市污水处理厂最终出让价款的 95%，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保证付清所有已移交的县市污水处理厂最终出让价款的 95%”。实际操作中，实际支付出让款项的时间、移交运行的时间不一致，本公司支付给各县（市）资产转让款已支付了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而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未拨付给各县政府，导致各县市政府在污水处理厂运行时，直接在支付给本公司污水处理费时扣减由时间差造成向本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依据各污水处理厂实际移交时间顺序，计提应付给各污水处理厂所在市（县）政府的利息。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支付给各污水处理厂所在市（县）政府利息 12,271,764.02 元。

5、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4,575,898 股中的 50,400,000 股质押（分别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 9.5 亿元、7.062 亿元提供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分别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2010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4,575,898 股中的 50,400,000 股已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7%。



##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有关项目附注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7,414,118.14	34.13	911,033.71	12.29	10,770,858.84	43.13	1,312,294.87	12.18
特定款项组合	8,341,704.63	38.40			7,853,478.51	31.45		
组合小计	15,755,822.77	72.53	911,033.71	5.78	18,624,337.35	74.58	1,312,294.87	7.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66,519.71	27.47	5,966,519.71	100	6,346,533.24	25.42	6,346,533.24	100.00
合 计	21,722,342.48	100.00	6,877,553.42		24,970,870.59	100.00	7,658,828.11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34,018.66	63.85	236,700.93	5	8,412,869.81	78.11	420,643.49	5
1-2年	1,564,726.97	21.10	156,472.70	10	281,770.99	2.62	28,177.10	10
2-3年	199,130.88	2.69	59,739.26	30	873,173.71	8.11	261,952.11	30
3-4年	649,474.88	8.76	324,737.44	50	787,247.16	7.31	393,623.58	50
4-5年	266,766.75	3.60	133,383.38	50	415,797.17	3.86	207,898.59	50
合 计	7,414,118.14	100.00	911,033.71		10,770,858.84	100	1,312,294.87	

##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特定款项组合	8,341,704.63		7,853,478.51	
其中：1年以内	3,824,636.60		4,122,164.60	
1-2年	878,337.80		710,772.20	
2-3年	658,431.80		950,967.40	
3-4年	938,568.10		125,157.60	
4-5年	121,816.60		512,456.90	
5年以上	1,919,913.73		1,431,959.81	

注：根据南昌市物价局洪价行字[2010]3 号文，本公司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系应缴南昌市财政局代收代付性质的事业性收费，故应收账款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项目不计提坏账。

##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5年以上	5,966,519.71	5,966,519.71	100.00	6,346,533.24	6,346,533.24	100.00
合计	5,966,519.71	5,966,519.71		6,346,533.24	6,346,533.24	

注 1：本公司因部分自来水用户属特困企业、户表改造、自来水总表数与分表数的差异、居民拆迁等原因拖欠的自来水款，公司针对该部分自来水用户且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客户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2：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 3：列示应收款项目前五名金额、欠款年限，及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总额比例%	性质
南昌市付食品厂	客户	393,671.20	5年以上	1.89	自来水款
火车站广场指挥部	客户	384,486.00	5年以上	1.84	自来水款
江西赣江职业技术学院	客户	382,961.70	1年以内	1.84	自来水款
南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客户	241,440.80	1年以内	1.16	自来水款
蛟桥镇龙潭村	客户	198,223.74	1年以内	0.95	自来水款
合计		1,600,783.44		7.68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60,000.00	5.03	1,030,000.00	9.40	8,840,000.00	4.36	561,000.00	6.35
账龄组合	2,207,270.04	1.01	227,359.81	10.30	977,864.21	0.48	135,504.45	13.86
特定款项组合	204,548,937.46	93.95			192,901,963.72	95.16		
组合小计	206,756,207.50	94.97	227,359.81	0.11	193,879,827.93	95.64	135,504.45	0.07
合 计	217,716,207.50	100.00	1,257,359.81		202,719,827.93	100.00	696,504.45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84,647.84	76.32	84,232.39	5	696,161.95	71.20	34,808.10	5
1-2年	241,701.48	10.95	24,170.15	10	93,386.90	9.55	9,338.69	10
2-3年	107,515.36	4.87	32,254.61	30	14,000.00	1.43	4,200.00	30
3-4年					910.00	0.09	455.00	50
3年以上					-	0.00	-	50
5年以上	173,405.36	7.86	86,702.66	50	173,405.36	17.73	86,702.66	50
合 计	2,207,270.04	100.00	227,359.81		977,864.21	100.00	135,504.45	

##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特定款项组合	204,548,937.46		192,901,963.72	
其中：1年以内	13,089,395.39		190,391,963.72	
1-2年	188,515,485.68		510,000.00	
2-3年	944,056.39		2,000,000.00	

注

1: 期末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如下:

欠款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总额比例%	性质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60,861.70	1-2年	0.03	托管费

注 2: 列示应收款项目前五名金额、欠款年限, 及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总额比例%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6,836,539.25	1-2年	85.82
南昌市财政局非税征收管理处	客户	8,260,000.00	1-3年	3.79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公司	子公司	7,146,863.33	1-4年	3.28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	4,422,329.92	1年以内	2.03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342,920.00	1年以内	1.99
合计		211,008,652.50		96.92

### 3、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深圳伟康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404,250.00
委托贷款-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165,000.00
委托贷款-南昌双港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4,200,552.00	2,004,488.61
委托贷款-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6,373,055.56	26,380,361.11
委托贷款-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6,081,132.48
合计	30,573,607.56	221,035,232.20

本期本账户主要系: 本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与中行南昌东湖支行、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本公司委托中行南昌东湖支行向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贷款2,630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 利率10%。

## 4、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15.00	15.00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514,700.00	18,514,700.00			18,514,700.00	65.00	65.00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100.00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065,000.00	16,065,000.00			16,065,000.00	51.00	51.00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80,000.00	4,080,000.00			4,080,000.00	51.00	51.00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55,800,000.00	54,576,461.37	921,113.27		55,497,574.64	31.00	31.00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8,880,261.27	18,880,261.27			18,880,261.27	100.00	100.00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296,237.43	779,157,674.41			779,157,674.41	100.00	100.00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6,147,050.56	16,147,050.56			16,147,050.56	100.00	100.00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48,649.16	48,649.16			48,649.16	100.00	100.00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91,800.00	1,291,800.00			1,291,800.00	100.00	100.00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5,360,857.70	18,235,552.93	1,422,861.63	2,194,911.97	17,463,502.59	50.00	50.00
合计		976,784,556.12	957,297,149.70	2,343,974.90	2,494,911.97	957,146,212.63		

##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主营业务小计	168,713,562.73	111,167,034.28	57,546,528.45	157,295,161.71	105,917,393.75	51,377,767.96
居民生活用水-居民	61,039,385.56	47,057,005.61	13,982,379.95	57,020,971.45	45,537,879.29	11,483,092.16
居民生活用水-教育用水	26,351,961.49	19,609,864.85	6,742,096.64	26,352,630.53	19,986,569.49	6,366,061.04
非居民生活用水-工业	19,578,204.69	12,439,591.14	7,138,613.55	19,486,712.38	12,619,054.74	6,867,657.64
非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	18,060,262.97	10,938,836.17	7,121,426.80	16,301,853.44	10,061,558.91	6,240,294.53
非居民经营用水-经营基建	34,703,259.34	19,809,965.51	14,893,293.83	27,787,476.93	16,169,220.06	11,618,256.87
特种行业用水	8,980,488.68	1,311,771.00	7,668,717.68	10,345,516.98	1,543,111.26	8,802,405.72
其他业务小计	3,804,744.78	668,932.58	3,135,812.20	2,453,476.94	287,284.32	2,166,192.62
水表申报手续费收入	1,333,740.00	493,235.45	840,504.55	1,351,020.00	241,279.76	1,109,740.24
工程安装	211,854.66	6,211.12	205,643.54	865,194.97	29,070.56	836,124.41
其他(服务收入)	2,259,150.12	169,486.01	2,089,664.11	237,261.97	16,934.00	220,327.97
合计	172,518,307.51	111,835,966.86	60,682,340.65	159,748,638.65	106,204,678.07	53,543,960.58

## 6、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608,798.82	45,877,691.79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43,974.90	1,941,747.16
3、委托贷款收益	8,978,161.06	2,397,841.82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5,995.00	
5、其他投资收益		
合计	49,076,929.78	50,217,280.77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951,826.27	780,834.99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424,013.45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90,098.78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407,424.73	2,027,628.97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483.03	21,960.19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公司	695,125.77	574,550.75
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2,946.40	242,374.28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8,183.78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34,525,992.62	36,708,046.60
合计	37,608,798.82	45,877,691.79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投资有限公司	921,113.27	1,121,086.67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422,861.63	820,660.49
合计	2,343,974.90	1,941,747.16

##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526,021.43	57,108,582.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0,589.13	647,025.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485,777.33	36,307,232.85
无形资产摊销	201,585.50	486,084.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8,702.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302.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19,504.32	8,928,384.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076,929.78	-50,217,28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5,847.37	2,106,028.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998.22	220,980.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84,601.06	-15,344,015.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13,646.97	-3,412,051.46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41,269.84	36,859,674.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6,304,548.36	78,411,638.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129,524.14	82,328,802.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175,024.22	-3,917,164.58

## (2)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306,304,548.36	78,411,638.23
其中：库存现金	3,681.49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6,210,866.87	78,411,638.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304,548.36	78,411,638.2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3)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筹资活动、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45,095.40	111,076,426.81
其中：收到代征污水处理费	111,036,545.58	103,026,160.41
收到代征水费附加	6,707,022.33	6,035,367.26
政府补助及奖励	954,728.00	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91,363.01	124,089,815.03
其中：上缴代征污水处理费	106,064,693.67	77,303,470.96
上缴代征水费附加	63,615.14	56,732.43
子公司往来款	31,378,350.97	32,126,957.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往来款		160,000,000.00



## 十三、补充资料

## 1、本公司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u>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收益+、损失-）</u>	<u>2013年1-6月</u>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7,505.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246,851.02
短期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276,954.43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9,150.12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793,888.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9,149,337.99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数	2,128,393.94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7,020,944.0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77.46
归属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7,022,421.51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u>报告期利润</u>	<u>2013年度</u>			
	<u>加权平均净资产收</u>	<u>每股收益</u>		
		<u>益率</u>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4%	0.167	0.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	0.146	0.146	

## 第九节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

董事长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 日

